

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

SN/T 3244—2020
代替 SN/T 3244—2012

进口消防产品检验规程 手提式灭火器

Rules for the inspection of import fire product—
Portable fire extinguisher

2020-08-27 发布

2021-03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发布

以正式出版文本为准

前　　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 SN/T 3244—2012《进出口消防产品检验规程》。

本标准与 SN/T 3244—2012 相比,除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:

- 修改了标准名称《进口消防产品检验规程 手提式灭火器》;
- 删除了引言;
- 删除了标准中涉及出口的部分;
- 修改了检验监管模式(见 5);
- 修改了检验监管模式相对应的检验项目、内容和方法(见表 2、表 4)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海关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张涛、崔凯、冯文燕、舒晖翔、刘凯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:

- SN/T 3244—2012。

以正式出版文本为准

以正式出版文本为准

进口消防产品检验规程

手提式灭火器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进口手提式灭火器的检验要求、检验模式及合格判定。

本标准适用于 HS 编码为 842410 的进口手提式灭火器的检验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4351.1—2005 手提式灭火器 第 1 部分：性能和结构要求

GB 4351.2—2005 手提式灭火器 第 2 部分：手提式二氧化碳灭火器钢质无缝瓶体的要求

GB/T 4351.3—2005 手提式灭火器 第 3 部分：检验细则

3 术语和定义

GB 4351.1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抽样检验模式 mode of sampling inspection

按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，对进口商品逐批或抽批实施抽样、检验和检查的合格评定活动。

3.2

符合性验证模式 mode of compliance verification

按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，验证单证、凭证和技术文件是否与产品相符，必要时可进行抽查检验，并实施监督的合格评定活动。

4 总要求

4.1 安全要求

进口手提式灭火器的安全要求，应满足 GB 4351.1—2005、GB 4351.2—2005、GB/T 4351.3—2005 的规定。

4.2 性能和结构要求

进口手提式灭火器的性能和结构要求，应满足 GB 4351.1—2005、GB 4351.2—2005 的规定。

4.3 环境保护要求

进口手提式灭火器应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等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。

5 检验

5.1 检验监管模式的选取

进口手提式灭火器的检验监管模式，根据国家相关规定，视具体情况选取符合性验证模式和抽样检验模式中的一种。

5.2 检验方式

5.2.1 符合性验证模式：

符合性验证模式的抽批率应不小于 5%。

符合性验证模式的样本量详见表 1，当样本量大于批量时，对该批进行全数验证。

表 1 符合性验证模式样本量

批量 / 个	符合性验证模式样本量 / 个
1 ~ 500	8
501 ~ 3 200	13
3 201 ~ 35 000	20
>35 000	32

验证货物是否与所申报资料相符，并对外观、主要部件等进行开箱检验，必要时按照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抽样检验。

开箱检验的项目、要求及方法详见表 2。

表 2 开箱检验的项目、要求和方法

序号	项目	检验要求	检验方法
1	外观检查	1. 外观完好； 2. 标志内容应有：灭火器名称、型号、灭火种类代号、灭火级别、使用温度、使用方法、驱动气体名称和数量、简体生产连续序号、制造厂名称等； 3. 灭火器应有永久标志，灭火器的底圈或颈圈等部分应有灭火器的水压试验压力值、出厂年份的钢印	视检
2	主要部件检查	1. 压力指示器：贮压式灭火器应装压力指示器（二氧化碳灭火器除外），压力指示器的指针应指示在绿色区域范围内，压力指示器 20 ℃时的工作压力值应与该灭火器标志上所标的 20 ℃时的充装压力相同，压力指示器的种类与该灭火器的种类相符； 2. 喷射软管：充装量大于 3 kg (L) 的灭火器应配有长度不小于 400 mm 的喷射软管； 3. 保险机构：应安装保险装置，且保险装置的铅封（塑料带、线封）应完好无损； 4. 阀或器头：应有间歇喷射机构，二氧化碳灭火器应有超压保护装置	视检、测量

5.2.2 抽样检验模式:

抽样检验模式的抽批率应不小于 5%。

抽样检验模式的样本量详见表 3, 当样本量大于批量时, 对该批进行全数检验。

表 3 抽样样本量

批量 / 个	抽样检验样本量 / 个
1~500	3
501~35 000	5
>35 000	8

验证货物是否与所申报资料相符。

抽样检验的项目、要求及方法详见表 4。

表 4 抽样检验项目、要求和方法

序号	项目	抽样检验要求	抽样检验方法
1	外观检查	(同表 2 相关内容)	(同表 2 相关内容)
2	主要部件检查	(同表 2 相关内容)	(同表 2 相关内容)
3	示值误差检验	GB 4351.1—2005 中 6.13 条规定	GB 4351.1—2005 中 7.16.2 条规定
4	密封性能试验	GB 4351.1—2005 中 6.7 条规定	GB 4351.1—2005 中 7.4 条规定
5	强度试验	GB 4351.1—2005 中 6.8 条规定	GB 4351.1—2005 中 7.16.3 条规定
6	水压试验	GB 4351.1—2005 中 6.10.1.1 条规定	GB 4351.1—2005 中 7.8.1 条规定
7	喷射性能试验	GB 4351.1—2005 中 6.5 条规定	GB 4351.1—2005 中 7.1 条规定
8	操作力试验	GB 4351.1—2005 中 6.10.5.3、6.10.5.4 条规定	GB 4351.1—2005 中 7.10 条规定
9	安全保护装置试验	GB 4351.1—2005 中 6.10 条规定	GB 4351.1—2005 中 7.9 条规定
10	喷射软管及接头强度试验	GB 4351.1—2005 中 6.10.6 条规定	GB 4351.1—2005 中 7.11 条规定
11	灭火试验	GB 4351.1—2005 中 6.6 条规定	GB 4351.1—2005 中 7.2、7.3 条规定

6 结果判定

经检验, 所检项目全部合格的, 判定被抽查样品合格; 所检项目中存在 1 项或 1 项以上不合格的, 判定该样品不合格。

若所检样品为合格, 则判定该批产品合格; 若所检样品存在不合格, 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。

7 不合格的处置

经检验不合格的进口手提式灭火器,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, 经技术处理整改后允许重新提交检验一次。

重检仍不合格的进口手提式灭火器, 按有关规定处置。

以正式出版文本为准

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

行业标准

进口消防产品检验规程

手提式灭火器

SN/T 3244—2020

*

中国海关出版社有限公司出版发行
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南路甲1号(100023)

编辑部: (010) 65194242-7509

网址 www.customskb.com/book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5 字数 12 千字
2020年3月第一版 2020年3月第一次印刷
印数 1—500

*

书号: 155175·339 定价 14.00 元



SN/T 3244-2020